

正本



171512343422

检测 报告

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0 年第 Z396 号

项目名称

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

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

2020 年 8 月 29 日

莱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

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0 年第 12 号

气 检 测

委托单位	山东九羊集团	
采样日期	2020 年 8 月 22 日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： 三期干熄焦	排气筒尺寸： Φ 2.40m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
	颗粒物	HJ 836-2017
	二氧化硫	GB37/T 276-2015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
	2020.08.22	三期干熄焦 生后排气筒 (DA012)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
以下空白		
报告编写	李佳鹏	
编写日期	2020.8.29	

5 号	
有限公司	
22 日	
气	
污染物处理设	
运行负荷： 9	
	仪器
	YQ3000-D 型
	Quintix65
015	MH3200 型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/件
	FQ202008
颗粒物	FQ202008
	FQ202008
	FQ202008
二氧化硫	1
	2
	3
审 核	李
审核日期	2020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

地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
邮编：271100

电话：0531-76260279

传真：0531-76260279